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13号

关于“鹤美乡村”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鹤美乡村”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立项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美乡村”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507-440784-04-01-595937）。建设地址：鹤山市鹤城镇鹤城村、坪山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非遗农产品产业配套基地：项目位于鹤城镇鹤城村，用地面积约1800平方米，新建农产品展厅2000平方米、农耕体验区800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景观设施等。

(二) 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位于鹤城镇坪山村，用地面积约 1400 平方米，拆除重建农贸市场集散中心 1632 平方米、惠农食堂 8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景观设施等。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2572.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178.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0.77 万元（包括勘察费 17.43 万元、设计费 61.69 万元、监理费 46.72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44.93 万元）、预备费 122.48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资金外，其余由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九、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实施。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如对批复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中共鹤山市委常委会会

议纪要(十三届(170)之一)、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142]);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省鹤山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清单〉各项目立项请示的复函》;《市财政局〈关于《广东省鹤山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清单》各项目立项的请示〉的答复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主管部门意见。

此复。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鹤美乡村”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7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年7月25日印发
